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全面保障公司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高质量收官，依法落实公司董事会重点职权，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会职责、总经理职责、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具体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制订公司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自主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方案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经营业绩考核、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订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订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负责推进企业法治建设，对经理层依法治企情况进行监督；</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负责推进企业法治建设，对经理层依法治企情况进行监督；</p> <p>(十七) 决定公司的重大薪酬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2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3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拟定并组织实施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债券发行方案、资产处置方案等；</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拟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对外担保方案；</p> <p>(九) 拟订公司年度单项（同一主体累计计算）捐赠项目支出规模大于 1000 万元的对外捐赠方案，批准公司未达前述标准的对外捐赠；</p> <p>(十)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薪酬收入分配方案；</p> <p>(十二)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1 日